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农函〔2023〕37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125号 建议的答复函

詹国珍等5位代表：

《关于支持祥华乡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建议》（第012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的重要载体，是促进返乡入乡就业创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平台。我县多方整合社会资源大力支持祥华乡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一、统筹谋划，增强组织协调。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公布我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名单和做好第四批示范园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发改农业〔2022〕508号）文件要求，我县立即成立安溪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邀请相关专家到我县考察。目前该创建方案已通过省发改委审核，综合排名全省第三，推送国家发改委审核中。

二、政策支持，强化创建优势。推荐祥华乡申报市级农业产

业强镇项目，经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同意，项目补助资金 150 万元，支持建设茶文化和品牌展示中心、铁观音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与培训中心(祥华茶业学校)、佛耳山茶文化广场，提升茶园基础管理，开展茶事活动等。2022 年祥华乡被评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推荐祥华乡新寨村申报 2023 年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项目。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发改局落实该项工作，推动祥华乡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非常感谢您对我县茶业工作关心与支持，希望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我县茶产业的发展。

领导署名：谢景欣

联系人：苏培凌

联系电话：0595-68792209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县政府督查室。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
